

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工程生态补偿
增殖放流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港务局

代建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建设单位（发包人）	名称： <u>广州市港务局</u> 地址： <u>广州市沿江东路406号</u> 联系人：许工 电话：020-83050278 代建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5号 电话：0871-6306220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联系人：魏工、周工 电话：020-87554038
1.1.3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工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项目
1.1.4	项目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要求	（1）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并采用恰当的方式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 （2）投标人必须承诺无偿配合鱼苗投放工作，并根据采购人每批次投放鱼苗的种类和数量实现在指定流域投放鱼苗（共2次

		放流，每年放流 1 次，每年 9 月份前完成，详细放流地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放流区域情况另行商定）；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及广东省相关要求，用于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应当依法经检验检疫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三章评审标准。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疑问提交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前；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

	的形式	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人民币 370.5 万元。</u> 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指引。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指引。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3年 月 日 时 分</u> 。 (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网站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2、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u> （天润路 333 号）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 投入鱼苗数量 、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zc.gov.cn/ “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 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u>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u>

		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等情形，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则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情形的，则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指引。。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现场提交备用资料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为储存介质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 （2）现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2.1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1项。 （3）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p>(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审。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评标系统无法评审且投标人未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后，重新组织招标。
10.2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如身份证号信息等）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开。
10.3	其他费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
10.4	中标后提供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u>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1正4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u>
10.5	否决投标条款	<p><u>否决投标条款：</u></p> <p><u>1、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u></p> <p><u>2、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的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u>3、投标总报价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各子项投标报价超过各子项相应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u></p> <p><u>4、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u></p>

	<p><u>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u></p> <p><u>5、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u></p> <p><u>6、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u></p> <p><u>7、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工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项目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技术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技术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非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书面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其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近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5) 企业资信实力、获奖证明；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8) 技术方案；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报投入鱼苗数量。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

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 投标人恶意质疑，造成招标活动拖延的；
- (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6)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者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8)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5.2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说明书，格式自拟）；

3.5.3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分支机构单位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

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3.4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

(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相等，以经济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经济部分得分相等，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p>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用去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声明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说明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其他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投标文件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得分组成内容如下 A 商务部分：30 分 B 技术部分：40 分 C 经济部分：30 分 (注：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 (A+B+C) 项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相关业绩 (6.0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成果完成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须清晰反映活动类型、合同金额、甲乙双方名称、合同签订日期等）或成果封面、签名页等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满足本项要求则视为无此业绩。

<p>投标人实力 (6.0分)</p>	<p>(1)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证书 (CMA), 且检测类别包含生物的, 得 6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证书 (CMA), 但检测类别未包含生物的, 得 3 分;</p> <p>注: 本项满分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则不得分。</p>
<p>项目服务人员的配备 (8.0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要求:</p> <p>每提供 1 名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 得 2 分, 每提供 1 名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 得 0.5 分。</p> <p>注: 本小项累计满分 4 分, 以满足条件的最高职称计算; 投标文件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则不得分。</p> <p>2. 自 2018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或其技术团队成员获得过 1 项农渔类科学技术奖项或农业技术推广奖, 得 4 分。</p> <p>注: 提供相关奖项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则不得分。</p>
<p>企业管理能力 (6.0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则不得分。</p>
<p>投标人种苗场能力 (4.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种苗场面积进行评分:</p> <p>1. 面积达 100 亩 (含 100 亩) 或以上的得 4 分;</p> <p>2. 面积达 50 亩 (含 50 亩) -100 亩 (不含 100 亩) 的得 2 分;</p> <p>3. 面积达 10 亩 (含 10 亩) -50 亩 (不含 50 亩) 或以上的得 1 分;</p>

			<p>4. 面积达 10 亩以下（不含 10 亩）的不得分。</p> <p>注：面积以合同为准；投标人文件中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场地照片，无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则不得分。</p>
2.2.4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 分)	实施方案 (10.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放流工作准备、苗种包装、运输、计数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实施方案详细完整且操作性强，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实施方案较详细完整且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7 分；</p> <p>实施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欠缺，得 3 分；</p> <p>不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得 0 分。</p>
		投放管理方案 (10.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放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鱼苗投放的前期工作安排、投放操作程序、日常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放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投放管理方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投放管理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欠缺，得 3 分；</p> <p>不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得 0 分。</p>
		场地布置方案 (10.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场地布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增值放流现场场地布置、场地人员及现场设备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场地布置方案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方案内容切实可行，得 10 分；</p> <p>场地布置方案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方案内容较切实可行，得 7 分；</p> <p>场地布置方案不够完整，方案内容不够切实可行，</p>

			<p>得 3 分； 不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得 0 分。</p>
		<p>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10.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响应的快捷性、便利性、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描述详细完整，可行性高，能有效保障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得 10 分； 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描述较详细完整，可行性较高，能较有效保障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得 7 分； 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描述不够详细完整，可行性欠缺，不能有效保障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得 3 分； 不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得 0 分。</p>
2.2.4 (3)	<p>经济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p>	<p>计算方法</p>	<p>增值放流鱼苗总数量报价得分=$\frac{\text{投入鱼苗总数量}}{\text{评标基准鱼苗数量}} \times \text{价格分值}$。（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入鱼苗总数量最多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鱼苗数量】</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投标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评审因素的认定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广州市港务局（建设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_____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工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项目 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3705000.00元（¥_____元）人民币。

二、 服务范围

乙方应完成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编制及报批相关主管机构备案、鱼苗采购与储运（含检验检疫）、增殖放流实施（含增殖放流设备，宣传材料印刷及发放，增殖放流组织、管理、计划、实施）等任务，中标人对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承担相应责任。

三、 鱼苗规格要求

1. 放流品种：黄鳍鲷鱼苗、黑鲷鱼苗、卵形鲳鲹鱼苗、花鲈鱼苗及对虾苗；提供放流的黄鳍鲷鱼苗、黑鲷鱼苗、卵形鲳鲹鱼苗、花鲈鱼苗及斑节对虾苗必须健康、无病，活力好，到达采购人指定放流地点时成活率达到 90%以上。

2. 放流规格：所有黄鳍鲷鱼苗、黑鲷鱼苗、卵形鲳鲹鱼苗、花鲈鱼苗均为 3cm（含）以上/尾；对虾苗为 1cm（含）以上/尾。

3. 放流数量：黄鳍鲷鱼苗共计____万尾、黑鲷鱼苗共计____万尾、卵形鲳鲹鱼苗共计____万尾、花鲈鱼苗共计____万尾、对虾苗共计____万尾。

4. 苗种检验检疫由中标人负责，在增殖放流前，中标人必须委托具备资质的检验检疫机构对全部苗种进行检验检疫，并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及检疫合格文件。

5. 为保证生态修复工作及时、有效地实施，采用增殖放流的生态修复方式。放流的品种选取当地海域常见物种，放流时间选择在每年的 4~8 月，放流两次，放流地点为珠江口。具体放流品种见下表：

生态修复增殖放流品种及费用统计

放流时间	苗种	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 (元/尾)	数量（万尾）	金额（万元）
第一年、第二 年的 4~8 月	黄鳍鲷	3 厘米以上			
	黑鲷	3 厘米以上			
	对虾	1 厘米以上			
	卵形鲳鲹	3 厘米以上			
	花鲈	3 厘米以上			
合计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1、编制完成增殖放流实施方案，且通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2、完成第一次放流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3、完成第二次放流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注：①合同金额包含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编制、鱼苗采购运输、放流实施等全过程的所有费用，合同金额不因鱼苗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②本次采购的鱼苗平均分2次放流，每年放流1次，视天气情况择机开展，乙方须满足此期间开展工作的时间要求；甲方在每批次放流时提前15日采取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开始实施的具体日期。③乙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办理手续的时间相应顺延。

六、 验收要求

按照行业相关标准成立苗种验收小组对苗种进行验收，由甲方派代表监督检查，并由乙方委托第三方专业人员对放流进行公证（见证）。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船舶、工具（盆、桶、水瓢及增氧机）等全部设施设备，并派出员工协助放流工作及其它便利条件。

七、 其他要求

1.乙方负责鱼苗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人员人身意外保险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乙方按有关标准提供鱼苗的包装，并采用恰当的方式将鱼苗运抵交货地点。

3.乙方必须承诺无偿配合鱼苗投放工作，并根据甲方每批次投放鱼苗的种类和数量实现在指定流域投放鱼苗（共2次放流，每年放流1次，每年9月份前完成，详细放流地点由甲方与乙方根据放流区域情况另行商定）；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用于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应当依法经检验检疫合格。

八、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其中甲方____份, 乙方____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的采购人为广州市港务局，代建单位为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编制及报批、鱼苗采购与储运（含检验检疫）、增殖放流实施（含增值放流设备，宣传材料印刷及发放，增值放流组织、管理、计划、实施）等三项任务，中标人对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承担相应责任。

3、项目增殖放流数量要求

项目名称	苗种	规格	数量 (万尾)	采购预算 (万元)
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工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项目	黄鳍鲷	3厘米以上	100	100
	黑鲷	3厘米以上	100	100
	对虾	1厘米以上	100	50
	卵形鲳鲹	3厘米以上	70.5	70.5
	花鲈	3厘米以上	50	50

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项目，本项目各苗种的放流数量及规格不得低于上表所要求，否则将以废标处理。

4、项目增殖放流数量的报价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附件1：增殖放流数量表”进行增殖放流数量的报价，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1：增殖放流数量报价表

项目名称	苗种	规格	数量 (万尾)	备注
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工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项目	黄鳍鲷			增殖放流的数量及规格不得低于项目要求
	黑鲷			
	对虾			
	卵形鲳鲹			
	花鲈			
合计			_____	万尾

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项目，投标人按照项目预算进行报价，价格评分按照投标人的增殖放流数量报价表进行计算，采用量多优先法，各投标人在满足项目要求的投入鱼苗数量和规格的前提下，所报的投入鱼苗总数量越多（项目要求的苗种即可，不限定某一苗种），价格分越高。价格分计算公式为：投入鱼苗总数量报价得分=[投入鱼苗总数量/评标基准鱼苗数量]×价格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入鱼苗总数量最多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鱼苗数量，其价格分为满分）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提供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项目地点

放流地点为珠江口或招标人指定的项目放流地点。

3. 付款方式

1、编制完成增殖放流实施方案，且通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2、完成第一次放流任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3、完成第二次放流任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注：①合同金额包含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编制、鱼苗采购运输、放流实施等全过程的所有费用，合同金额不因鱼苗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②本次采购的鱼苗平均分2次放流，每年放流1次，视天气情况择机开展，中标人须满足此期间开展工作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在每批次放流时提前15日采取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开始实施的具体日期。③中标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如中标人未能按照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办理手续的时间相应顺延。

4. 验收要求

按照行业相关标准成立苗种验收小组对苗种进行验收，由采购人派代表监督检查，并由中标人委托第三方专业人员对放流进行公证（见证）。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船舶、工具（盆、桶、水瓢及增氧机）等全部设施设备，并派出员工协助放流工作及其它便利条件。

5. 报价要求

中标人负责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人员人身意外保险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6.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并采用恰当的方式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

2. 投标人必须承诺无偿配合鱼苗投放工作，并根据采购人每批次投放鱼苗的种类和数量实现在指定流域投放鱼苗（共2次放流，每年放流1次，每年9月份前完成，详细放流地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放流区域情况另行商定）；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用于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应当依法经检验检疫合格。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放流品种：黄鳍鲷鱼苗、黑鲷鱼苗、卵形鲳鲹鱼苗、花鲈鱼苗及对虾苗；提供放流的黄鳍鲷鱼苗、黑鲷鱼苗、卵形鲳鲹鱼苗、花鲈鱼苗及斑节对虾苗必须健康、无病，活力好，到达采购人指定放流地点时成活率达到90%以上。

2. 放流规格：所有黄鳍鲷鱼苗、黑鲷鱼苗、卵形鲳鲹鱼苗、花鲈鱼苗均为3cm（含）以上/尾；对虾苗为1cm（含）以上/尾。

3. 放流数量：以投标人增殖放流数量报价表为准，各种类鱼苗数量下限要求为：黄鳍鲷鱼苗共计100万尾、黑鲷鱼苗共计100万尾、卵形鲳鲹鱼苗共计70.5万尾、花鲈鱼苗共计50万尾、对虾

苗共计 100 万尾。

4. 苗种检验检疫由中标人负责，在增殖放流前，中标人必须委托具备资质的检验检疫机构对全部苗种进行检验检疫，并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及检疫合格文件。

5. 为保证生态修复工作及时、有效地实施，采用增殖放流的生态修复方式。放流的品种选取当地海域常见物种，放流时间选择在每年的 4~8 月，放流两次，放流地点为珠江口。具体放流品种见下表

生态修复增殖放流品种及费用统计

放流时间	苗种	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 (元/尾)	数量 (万尾)	项目金额 (万元)
第一年、第二 年的 4~8 月	黄鳍鲷	3 厘米以上	1.0	100	100
	黑鲷	3 厘米以上	1.0	100	100
	对虾	1 厘米以上	0.5	100	50
	卵形鲳鲹	3 厘米以上	1.0	70.5	70.5
	花鲈	3 厘米以上	1.0	50	50
合计					370.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工程生态补偿增殖
放流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近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六、企业资信实力、获奖证明；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九、技术方案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项目名称:

致: _____ (招标人)

我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 _____,投入鱼苗数量为: _____ 万条;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我方项目负责人是 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附表

工 程 名 称	
投入鱼苗数量	_____万条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技术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项目，投标人按照项目预算进行报价，价格评分按照投标人的增殖放流数量报价表进行计算，采用量多优先法，各投标人在满足项目要求的投入鱼苗数量和规格的前提下，所报的投入鱼苗总数量越多（项目要求的苗种即可，不限定某一苗种），价格分越高。价格分计算公示为：投入鱼苗总数量报价得分=[投入鱼苗总数量/评标基准鱼苗数量]×价格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入鱼苗总数量最多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鱼苗数量，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如有），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投标保证金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以及投标截止前近3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三）其他符合第二章第1.4款“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五、近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投资额(万元)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企业资信实力、获奖证明资料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技术职称			职称 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 任的职务			联系电话	
执业资格/ 资格证号							
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时间	职务	项目概况			

九、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技术评分条款自行编制。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的商务部分评审内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